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柏睿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含3犯以上），即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經查，依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7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109年度基簡字第9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上開各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

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為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61號第9頁），暨參酌其過往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61號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50號、第2035號、第203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61號、第339號、第8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9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與其另犯之施用毒品罪，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109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其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月4日至5日間某時，在基隆市○○區○○街000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4月10日12時32分許，為警以毒品調驗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
04 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5 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
06 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應
07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檢體編號：Z00000
08 0000000）各1紙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11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
1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3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4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5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6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7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陳照世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蕭叡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